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證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時間	舊制(先實習後教檢)：8月7日前 新制(先教檢後實習)：實習結束 1 週內
取證時間	上學期實習：約 4 月底前取證 下學期實習：約 10 月底前取證 ※教師證核發狀況會持續更新公告訊息在師培中心/最新消息，請看到公告再至師培中心領取
申請方式	1. 郵寄。 (除了證件照電子檔, 其他都需要繳交紙本, 可郵寄至師培中心(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師培中心 陳璟美收) 2. 親繳。 *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(五)17:00 前寄達或送達相關資料。
紙本資料	1. 教師證書申請書。 ※ 請參考教育部範例後填寫 2.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【師培中心準備】。 4. 或同意(抵)免教育實習證明【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(抵)免實習者】。 5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正反)+ 正本 【教師證申請過後連同教師證一同返還】。 6. 效期內護照影本或含英文姓名之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※ 英文姓名需和申請書相同。 ※ 護照不可過期。 7. 其他個人特殊文件(依教師證書申請書上 6. 之說明)。
電子檔	證件照片電子檔，檔名請以 XXX-證件照命名，近半年內大頭照片不得是自拍照，請 email 至 z0246@mail.ntou.edu.tw
其他注意事項	1. 若以英文畢業證書影本代替護照影本者，總共需準備兩張畢業證書影本。 【第 1 張用以證明學歷(中)；第 2 張用以代替護照影本(英)】 2. 郵寄領取教師證，需填寫郵寄領取教師證回郵封面，並貼足郵資。 3. 請留意申請日期及親簽資料。 4. 英文名字沒有逗點，如：Lin Mei-Li

※請確實依所屬申請資格準備相對應文件、確認文件效期，並務必於期限內繳交，若有缺漏文件導致無法申辦，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